ICS 67.080.2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891.5—1997

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irradiated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1997-06-16发布　　1998-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根据“六五”、“七五”期间已制定的个别食品辐照卫生标准，参考FAO/WHO/IAEA等国际组织食品辐照的指导原则，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制定了本标准。类别卫生标准的研究较完整、较系统，在国际上也是比较超前的，辐照食品的人体试食试验的研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类别标准的制定，既省人力、财力，又可以扩大食品的覆盖面，提高标准的利用率。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ZB C53 001—84《辐照大蒜卫生标准》、ZB C53 003—84《辐照蘑菇卫生标准》、ZB C53 004—84《辐照马铃薯卫生标准》、ZB C53 006—84《辐照洋葱卫生标准》、GB 9980—88《辐照苹果卫生标准》、GB 14891.5—94《辐照番茄卫生标准》、GB 14891.7—94《辐照荔枝卫生标准》、GB 14891.8—94《辐照蜜桔卫生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辐射基地、河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维兰、姜培珍、徐志成、马洛成、王培仁。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891.5—1997

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irradiated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代替 GB 9980—88
GB 14891.5—94
GB 14891.7—94
GB 14891.8—94
ZB C53 001—84
ZB C53 003—84
ZB C53 004—84
ZB C53 006—8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食品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抑止发芽、贮藏保鲜或推迟后熟延长货架期为目的，采用^{60}Co或^{137}Cs产生的γ射线或能量低于5 MeV的X射线或能量低于10 MeV的电子束照射处理的新鲜水果、蔬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763—81 粮食、蔬菜等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标准

GB 4788—94 食品中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4809—84 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

GB 4810—94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

GB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 5009.18—1996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GB 5009.19—1996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5009.20—1996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5127—85 食品中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允许残留量标准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凡需采用辐照处理的水果、蔬菜，在辐照前应经过认真挑拣，剔除腐败变质或已不适宜辐照处理的食品，以保证辐照产品的卫生质量。

3.2 辐照限量与照射要求

3.2.1 剂量限制：辐照处理的新鲜水果、蔬菜总体平均吸收剂量不大于1.5 kGy。

3.2.2 照射要求：照射均匀，剂量准确，吸收剂量的不均匀度≤2。各种水果、蔬菜典型产品的参照吸收剂量见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97-06-16批准 1998-01-01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

kGy

品　种	辐照处理目的	总体平均吸收剂量
马铃薯	抑止发芽	0.1
洋　葱	抑止发芽	0.1
大　蒜	抑止发芽	0.1
生　姜	抑止发芽	0.1
番　茄	抑止后熟	0.2
冬　笋	抑止后熟	0.1
胡萝卜	抑止后熟	0.1
蘑　菇	抑止后熟	1.0
刀　豆	抑止后熟	0.1
花　菜	抑止后熟	0.1
卷心菜	延长保存期	0.1
茭　白	延长保存期	0.1
苹　果	延长保存期	0.5
荔　枝	抑止后熟	0.5
葡　萄	抑止后熟	1.0
猕猴桃	抑止后熟	0.5
草　莓	延长保存期	1.5

3.3　感官要求

凡经辐照处理的新鲜水果、蔬菜，应保持其原有的色、香、味和形状，且无腐败变质或异味。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 2763规定
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	按 GB 4788规定
氟	按 GB 4809规定
砷	按 GB 4810规定
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	按 GB 5127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5009.19规定执行。

4.2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5009.20规定执行。

4.3　氟的测定按 GB 5009.18规定执行。

4.4　总砷的测定按 GB 5009.11规定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
GB 14891.5—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5 千字
1998年1月第一版　199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155066·1-14479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27—28

GB 14891.5-1997